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75h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办公楼

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
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3 月份

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8804EBB74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75h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8. 报告不盖 CMA 章,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4 楼

邮政编码: 41019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731-82757312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731-82757312, 82755235

传真: 0731-82757301

编

制:

陈子柳

签

发:

汪颖

汪颖

审

核:

夏丹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3/03/2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75h

第 3 页 共 5 页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3 年年度自行监测 3 月份		
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3-03-08~2023-03-14
检测单位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	飞灰固化暂存车间取 样点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 总铬、六价铬、硒、含水率	1 次*1 天
备注: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75h

第 4 页 共 5 页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固体废物 (飞灰)	汞	前处理：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0.00002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TTE20213875
	硒		0.00010mg/L	
	砷	分析：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0010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50 TTE20173112
	铜	前处理：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0.01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Optima 8300 TTE20151471
	锌		0.01mg/L	
	铅		0.03mg/L	
	镉		0.01mg/L	
	铍		0.004mg/L	
	钡		0.06mg/L	
	镍		0.02mg/L	
	总铬		0.02mg/L	
	六价铬	前处理：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分析：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2852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	电子天平 PTY-B3200 TTE20214344

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54025175h

第 5 页 共 5 页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飞灰)	采样人员	刘哲轩、郭如
采样点名称	飞灰固化暂存车间取样点 14:17	样品状态	灰色、固态、微弱气味
采样方法	HJ 298-2019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J/T20-1998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采样时间	2023-03-08	检测日期	2023-03-08~2023-03-1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 标准》(GB 16889-2008)表 1	单位
含水率	25.9	---	%
汞	0.00032	0.05	mg/L
铜	ND	40	mg/L
锌	0.22	100	mg/L
铅	ND	0.25	mg/L
镉	ND	0.15	mg/L
铍	ND	0.02	mg/L
钡	1.65	25	mg/L
镍	ND	0.5	mg/L
砷	0.00597	0.3	mg/L
总铬	ND	4.5	mg/L
六价铬	ND	1.5	mg/L
硒	0.00434	0.1	mg/L
备注:	1.ND=未检出。 2.“---”表示 GB 16889-2008 表 1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GB 16889-2008 6.3 (1) 条规定生活垃圾焚烧和医疗废物焚烧残渣(包括飞灰、底渣)经处理后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含水率小于 30%。		

报告结束